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賴慧真

會議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遇知能研習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承辦單位研習地點	清新溫泉飯店(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

壹、研習目的：

增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相關知能，以使教師能有效輔導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並增進各校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之成效。

貳、研習議題及內容：

主題：正向行為支持策略之個別化介入方案 主講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田凱倩助理教授

主題：正向行為支持策略介入之個案研討 主講人：國立新竹高工王若權老師

參、感想：

對於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的推行已有一段時間，但在於實際操作的過程中，對於一般學校沒有資源班的特教老師現場，要實行真的有所困難，架構和理念都是協助老師在教學現場上所遇到學生情緒和行為上有所幫助，但是量化的部分就已經是很大的困難實施，所以怎樣能夠讓一般學校也可以推行到普通班老師做到，是可以再進一步討論的。

個別化的介入方案中，講師強調一定是有機體的行為，指有機體與環境互動的部分，特性為有機體的某個部分(上肢、頭、軀幹)隨著時間具有可偵測之空間上的位移，因此引起至少一個環節面向可測量的改變。→動態的歷程

且在環境上是藉由刺激的改變，不是持續性/靜態的刺激，例如在上課時，都不能算是刺激的改變，一定有某件事情的發生引發後續的反應。我們也可以將前事(環境)統整為五類：低關注、任務/工作要求、受限的接近使用、轉換、轉換、自由互動。後果通常也可以分為五類：關注/重新指引、忽視、逃避、提供接近使用、自我刺激。

行為功能評量的目標也是為了具體且明確的方式描述行為問題，找出可預測行為問題會或不會發生的立即前事、事件、時間與情境，發展一個或多個行為假設。分析的結果是相關的關係而非因果的，因為這是沒有任何操弄變項的敘述過程。

科(學程)主任：

商中心
主任林秀琪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陳麗珠

校長：

校長張敬川